

朱
勇 主编

社会转型与法律秩序的重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演进的重要途径。构成社会转型的内容，包括核心价值观念的调整、并协调转型后社会关系和各项制度。所有这些任务，涉及法律变革。法律变革在支持、维护、巩固社会转型与法律变革，是社会转型与法律秩序重建的支撑点。

根据特定历史时期与所涉及价值理念、典



一定制度的调整、修改和肯定，也包括新型关系的建立。还有，尤其包括从体制

社会转型与法律变革的关系，首先是一个实践领域的经验总结。中外历史上法律变革的理

实际进程的分析，研究，才能真实、准确地探索社会转

历史进程中法律变革的规律，为社会转型与法律变革提供有益的借鉴。

法律变革的规律，影响转型与变革的具体进程，影响转型与变革的具

而的成功经历，影响历史进程，影响历史进程对社会转型与法律变

革的影响，影响历史进程对社会转型与法律变

全打大的
历史长久的社之故
时间里，又会经历不同的
土地买卖之碰撞且不抑制力的土
地制度所要求的法律是
社会转型与法律变革的内在联系与相互关系，着力的到直

社会转型与

法律秩序的重建

朱 勇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转型与法律秩序的重建 / 朱勇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 9

ISBN 978-7-5620-3562-6

I. 社… II. 朱… III. 法律—国际学术会议—文集 IV. D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55146号

书 名 社会转型与法律秩序的重建

SHEHUI ZHUANXING YU FALÜ ZHIXU DE CHONGJIAN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87×960 16开本 27.75印张 525千字

版 本 2011年1月第1版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562-6/D·3522

定 价 49.00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转型、变革与秩序：社会转型、 法律变革的一般理论与当代实践

法律框架下的社会转型与秩序重建	朱 勇	(3)
中国法治发展的目标冲突与前景分析	蒋立山	(7)
中国经济法律传统及其与社会盛衰之关联	张中秋	(17)
探讨法律与社会互动的范例	刘广安	(29)
从宪法变迁视角看社会变迁与法治发展		
——以八二宪法为重点的考察	张明新	(32)
论和谐社会的私法体系构建	蒋传光	(47)
社会转型中城市社区调解信任机制研究	瞿 琨	(55)
中国的社会转型与消费者保护法的变革	杨 琴	(66)

第二篇 稳定与进步：古代中国社会转型与法律变革

简论社会转型与法制变革		
——以春秋战国与后金为视角	张晋藩	(79)
礼序·法序 解构·复构		
——秦汉大变局与社会秩序大变迁	卜安淳	(88)
宋代社会变革与民事诉讼制度的演进	屈超立	(106)
法律变革的法律史解读		
——熙宁变法（1070 年代）与依法治国（1990 年代）	苏基朗	(115)
从阿城档案看清代对东北旗人土地权利的保护	宋 玲	(140)

从陋规现象到法定收费

- 清代讼费转型研究 邓建鹏 (153)
 “通漕”与“变漕”
 ——明清漕运法规变革研究 吴欣 (187)

第三篇 传承与移植：近代中国社会转型与法律变革

近代中国法律变革及其使命

- 来自两种法律分类理论的初步分析 杜文忠 (203)

近代社会转型与法律思想的变革

- 以龚自珍法制变革思想为例 李鸣 (212)

社会变迁与立法语境的转换

- 以“奸党”罪的嬗变为线索 陈煜 (222)

半个世纪的“立法秀”

- 近世中国司法主权的收复与法律创制 张仁善 (237)

法律继受与转型期司法机制

- 民国初年大理院“司法兼管立法”论 黄源盛 (246)

民初大理院审判独立的制度与实践 张生 (263)

晚清司法专业化倡议刍论

- 以丁日昌为中心的考察 林乾 (269)

社会转型时期的司法所 张德美 (273)

民国律师与冤狱赔偿立法：以冤狱赔偿运动为中心 李严成 (283)

中国法律“看不见中国”与三十年代变法

- 以全国司法会议为例 江照信 (297)

论近代以来中国亲属法的思想基础

- 从《大清民律草案·亲属编》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金眉 (317)

清末民初商会的仲裁权 江眺 (338)

历史视野中的农地利用权制度继受 毛永俊 (344)

第四篇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外国社会转型与法律变革

- 社会转型、法律改革与和谐：优士丁尼法典的启示
..... [意] 桑德罗·斯奇巴尼 (355)
- 历史变迁中美国宪法平等原则的经济观察
——从《独立宣言》到《美国宪法》 曾尔恕 (365)
- 法治的勃兴?
——前苏东国家法律转型 (1989~2008 年) 俞 飞 (379)
- 论十九世纪以来德国“法治国”理念的演进 李道刚 (396)
- 法律转型中的外来法文化
——以中日法制的近代化为视角 李 青 (405)
- 从 20 世纪初《青簪》的论争到现代女性主义理论和法学
..... [日] 松田惠美子 (416)
- 动产物权法领域的法律协调 陈晓敏 罗冠男 (421)

第一篇



转型、变革与秩序：
社会转型、法律变革的一般理论与当代实践

法律框架下的社会转型与秩序重建

◎ 朱 勇*

—

社会转型是社会演进的重要途径。构成社会转型的内容，包括核心价值观、社会经济体制、政治法律制度的全面转变。社会转型，既涉及对于既定制度的调整、修改和否定，也包括新型关系的建立、运行，尤其包括从体制上巩固转型成果，并协调转型后的社会关系和各项制度。所有这些任务，均需要法律的支撑，需要通过法律变革实现对于社会转型的支持和维护。

社会转型与法律变革的关系，首先是一个实践领域的经验问题。中外历史上的社会转型，均涉及法律变革。法律变革在支持、维护、巩固社会转型方面，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通过对历史上社会转型与法律变革实际进程的分析、研究，才能真实、准确地探索社会转型与法律变革的理论和规律。

社会转型与法律变革，是在不同社会背景下、不同历史时期中发生的具体社会实践。特定的历史条件和文化背景，特定的社会现实发展阶段，均直接作用于转型与变革，并影响转型与变革的具体进程，影响转型与变革的效果。根据特定历史时期与特定社会背景的多维因素，具体设计法律变革的内涵以及与社会转型的特殊关系，以获取法律变革的最佳效果。历史上发达国家在社会转型与法律变革方面的成功经历，中国历史上社会转型与法律变革所涉及价值理念、典章制度的实践，为当前我国构建和谐社会与推进法律变革提供历史经验的文化资源的分析。

当前我们构建和谐社会，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必然是从中国特定的国情和当前特定的社会发展阶段出发、从丰富的民族文化传统以及丰富的世界各国文化宝库中吸取有价值的成分而实施的转型与变革。

—

中国古代在相对独立的环境中，自我实现社会发展和制度演进。在长期的历史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发展过程中，中华文明冶炼出具备自我完善、自为更新的制度文化体系。一次又一次程度不同的制度改革、法律改革，推动着中国社会的发展；而在社会转型的重要转折期，以法律变革推动制度变革，实现社会在整体稳定的基础上顺利转型。古代中国的社会转型与法律变革历史告诉我们，在历史演进过程中，作为规范社会行为、调整社会关系的制度、措施，必须适应社会本身的变化而更新；但作为中华文明的核心内容、区别中华文明与其他文明的质的规定，却会在转型与变革中经过扬弃、转化，自我完善。

近代中国在复杂的内外压力之下启动法律变革。清末法律变革，迈出了中国法律关键的第一步；但由于主政者政治出发点的偏差和法律变革的技术设计错误，清末法律变革未能在适应并推进社会转型方面起到预期的积极作用。民国时期，法律变革与社会转型在宏观层面上未能实现良好的互动关系。但在某些中观、微观层面，立法者全面吸取近代以来法律变革的经验和教训，尤其注重融通西方法律精神与民族法律传统，构建了较为完整的“六法”体系。这一法律变革进程，对于社会转型起到了积极作用。

近代时期的法律变革，是中华民族第一次主要依靠外来法律知识所进行的法律变革，但由于变革基本思路设计方面的错误、具体方法路径方面的欠缺，再加上其他复杂的社会背景因素，近代法律变革未能取得预期效果。

三

上世纪七十年代末开始，中国经历了新一轮的社会转型。三十多年的发展，社会转型已进入关键时期。新的社会形态渐具雏形，新的社会关系也全面展开。在这样一个特定时期，伴随社会转型、并作用于社会转型的法律变革也进入攻坚阶段。通过法律变革继续推进社会转型，同时，通过法律变革巩固社会转型的成果，这一任务十分艰巨。三十年多的社会发展，部分社会矛盾逐渐积累，其中部分矛盾来自新旧体制的转换，部分矛盾来自为发展阶段性经济而必须采取的放任政策。无论这些矛盾如何产生，在今天都是我们必须面临而且必须加以解决的。在社会转型整体走势基本明确的情况下，需要进一步合理配置法治资源，通过法律创制化解社会转型中的重大矛盾，实现维护新型社会关系、巩固社会转型成果的目标。同时，还需要预留法律空间，确保社会转型的整体稳步推进和局部向纵深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保持着高速增长，经济总量有较大提高，国家实力也有大幅提升。但同时，社会矛盾也明显加剧。其重要表现是贫富差距迅速扩大，体现贫富差距的基尼系数已超出了国际公认的警戒线。改革开放、经济增长带来的利益，大部分为部分利益群体所获取，而部分民众，并没有从改革开放、经济增长中受益。

财富和利益在不同群体之间的差别性分配，这是任何一个社会在发展过程中，

尤其是在转型过程中难以避免的现象。问题在于：其一，差别性分配，需要控制在一个适当的度范围之内；其二，不同利益群体之间，应存在制度性合理流动的渠道，以使得社会层级合法化、适度的差别性分配合理化。在今天的中国，社会阶层两极分化，财富占有差距扩大；而且，体现占有不同财富的利益群体和社会层级之间，缺少制度性合理流动，尤其是部分群体利用自身的特殊身份，合法占据利益分配的有利位置，例如，政府部门、垄断行业、企业中上管理层、外资利益群体等。这一现象的长期存在，必然导致社会矛盾加剧，为社会顺利转型带来风险。为确保社会转型顺利，确保改革事业取得成功，必须通过法律变革，确立资源分配和财富占有的新原则，确立社会阶层合理流动的制度性渠道。

四

当代中国的社会转型与法律变革，是在吸收西方社会发展和法律演进理论的基础上，实施于具有深厚文化积淀和特定国情民风的中国社会。实际上，即使是作为指导思想的社会发展和法律演进理论，也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传统中华文化的核心内涵。我们需要深度发掘中华民族传统法律文化，促进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西方优秀法律文化成果的本土化，在此基础上实现两者的良性融合，为社会转型与法律变革提供丰富的法律文化资源。

一百年来，中国传统文化，包括传统法律文化，经历了思想家犀利笔锋的诘难，经历了政治家无情的舍弃。但文化传统并不因思想诘难、政治舍弃而消失，而失去光彩。无论是价值理念，还是制度措施，中国传统文化中都有着值得我们借鉴的精华。

五·四运动以来，我们彻底抨击了封建家庭对于人的个性的扼杀，也彻底否定了伦理亲情在维系社会秩序方面的作用。但今天我们看到，一方面，家庭关系、伦理亲情仍然在国人心目中占有重要地位；另一方面，家庭的缺损，亲情的丧失，往往造就变态的个体，成为社会秩序的直接破坏者。家庭是社会的基石。在东方社会，家庭远不仅仅是婚姻或人类自然延续的平台，它实际承担了社会稳定的基本单元作用。在这一单元内部，人们可以宣泄情感，可以化解矛盾，可以净化心灵，可以磨却为社会所格格不入的性格和行为。法律所希望实现的调整社会关系、稳定社会秩序、化解社会矛盾等作用，其初步功能很多都能在家庭中实现。因此，在今天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过程中，在价值观上重新确立对于家庭关系、伦理亲情的重视，既能保护个体的独立性、创造性，也能维系家庭关系的亲情纽带，从而创造一个完美、健康的和谐社会。这符合中华民族的国情民风，有利于社会顺利转型。

在价值导向上，我们不应该长时期、广泛提倡那种斤斤计较的商人习惯，不应该放任权利意识浓厚、责任义务意识淡薄的观念氛围。中国传统社会始终坚持的重义轻利的义利观，始终坚持的责任感、义务观，对于和谐人际关系的建立、厚重民



俗民风的养成，对于国家与社会健康有序的持续发展，有着积极、有效的作用。锱铢必较、张扬权利的要求，可以作为矫枉过正的短期口号，但不应作为具有普适性的价值导向。一个社会、一个国家，其物质生活发展到一定阶段，重新需要精神领域、人生价值新的导引。提倡重义轻利的义利观，树立高尚的社会责任感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现代公民意识，是我们继承优秀的民族文化传统和吸收有价值的西方法律精神，从而实现健康社会转型与法律变革的重要任务。

中国法治发展的目标冲突与前景分析

蒋立山*

中国的法治建设，远不是一场单纯发生在一国社会内部的、主要局限于法律层面的制度变革，而是一场与从初级工业化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从集中政治向民主政治转型（转轨）相伴随的，且与中国作为世界大国艰难崛起过程复杂交织在一起的总体性社会发展进程的一部分。法律变革与经济发展、体制转轨、社会结构转型及大国崛起等诸多方面因素相结合，其所涉及的因素之多、相互关联程度之复杂，以及对未来国际政治格局所可能产生的深远影响，远远超出了法学家们在书本中设计的静态的、孤立封闭和单纯的法治理想国图景。

过去 30 年中，伴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谐社会建设的全面启动以及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稳步推进，中国法治建设实现了一个又一个的里程碑式的转向。从现在到 2050 年，中国法治还有一段相当长的路要走，还面临着诸多风险因素与相对不确定的前景。这使得人们不得不用一种宏大的战略视角来分析法治发展面临的种种挑战，把握各种风险因素，以期在多种可能的演变趋势中寻求较为合乎预期的法治路径。

在上述背景之下，本文拟讨论中国法治发展面临的目标冲突问题，及其对法治发展路径和前景的影响。本文认为，中国法治在过去几十年的发展中面临的一系列明显的目标冲突，即自由与秩序、公平与效率、民主与权威、内部自由与外部安全等一系列价值之间的目标冲突，很难在短期内同时实现。为此，中国实际走出了一条渐进的法治发展道路，以期维护社会的总体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从现在到 2020 年，中国正处于所谓“20 年关键期”的转型风险期。此后，中国有望进入下一阶段，即“政治改革主导的法治建设”阶段，同时也面临其他可能的前景。

一、法治发展面临的目标冲突

从理论上说，法治发展面临的目标冲突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法律自身目标与它所服务的外在社会目标之间的冲突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归结为“形式法治”主张与“实质法治”主张之间的冲突；二是法律所服务的外在社会目标即“实质法治”目标之间的冲突，主要体现为社会经济、政治、文化与秩序等诸多方面之间的冲突，

*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即自由、民主、人权、效率及秩序等法律实体价值之间的冲突。

当代中国法治发展面临的更主要的目标冲突，是体现于法律所服务的外在社会目标之间即“实质法治”方面的矛盾冲突。

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里，中国仍将长期面临法律制度创新、法律秩序转型及以法律维护政治稳定及国家安全等几方面的重大挑战。在法律制度创新方面，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世界上是一项全新的探索，这在制度建设方面提出了远比借鉴、采用世界上已有现成经验更为复杂艰巨的任务，需要用极大的法律智慧与创新性实践来努力完成。在法律秩序转型方面，中国是一个有着 13 亿人口的发展中大国，大国社会转型的秩序治理本身即具有特殊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如何驾驭转型秩序，减少转型成本，降低和化解转型时期的各种风险因素，依然是法律与其他方面工作共同面临的艰巨任务。在用法律维护政治稳定及国家安全方面，中国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社会主义大国，这使它更容易受到各种可能的外部敌视与干涉。加之中国尚未解决国家统一问题。由此构成复杂的国家安全局面，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制约着中国法治发展的实现方式、实施步骤与改革时间表。特别是上述几个重大的挑战因素之间，存在着复杂的相互关联性。制度创新、秩序转型与国家政治稳定这几个因素相互制约、复杂缠绕。如何处理好上述因素之间的复杂制约与冲突问题，就成为中国法治发展成败的关键。

从历史经验方面看，对于一个面临目标冲突的转型国家来说，可选择的解决途径不外乎两种：一是激进式的“一揽子”解决方式；二是渐进式的分步推进的解决方式。前一种解决方式适用的条件大致分别是：原有体制已经无法维持下去，国民与原有体制有彻底决裂的决心，有短期内承担相应转型成本的心理准备；或是不存在严重的外部安全问题。后一种解决方式适用的大致条件是：原有体制的现实合理性并未完全丧失，国民不愿意承担巨大的转型风险，或是存在明显的外部安全问题。

由于上述原因，中国实际上走上了一条政府推进型的、渐进式的法治发展道路，以期用“分解成本”的策略把改革风险或转型风险相对降低。从法治角度看，其具体做法是：把法治发展的总体任务分解为由不同改革阶段分别完成的局部性目标，先完成其中的最基础、当前最突出或成本最小的那一部分，并以此为基础，逐步向前推进。由此，法治建设成为了社会改革发展总体战略中的一部分，要服从和服务于不同时期社会总体改革进程的阶段性目标，实现法治与社会的协调发展。

二、关于中国法治发展“三步曲”的构想

中国已经走上一条政府推进型的法治发展道路。在现在法治发展模式不变的情况下，法治的未来前景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取决于政府对法治目标和实现步骤的战略设计与思考，取决于政府对近期行动计划与远期行动计划的统筹谋划和适时合理推进的结合。以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和十七大的相关文献资料为根据，本文将自 1978 年至 2050 年中国法治发展大致划分为三个阶段（这不排除根据未来发展情况做适当

调整)。由于当前中国正处于第二阶段，关于第三阶段的划分仍属理论构想，故可把此三个阶段的划分简称为“中国法治发展的三步曲”构想。

(一) 第一阶段是经济发展主导的法治建设阶段(1978~2000年)

在本阶段中，经济发展与政治发展的矛盾冲突及其权宜性的解决，构成了制约法治发展的最基本因素，围绕经济体制问题进行大规模的制度构建成为法治发展的主要任务。与此同时，由于中国社会仍处矛盾上升阶段，大规模的制度构建并没有带来法律秩序的同步生长，反而出现了所谓“有法律无秩序”的现象。

在经济发展主导的格局之下，中国法治发展呈现出相应的局面：一是民主法制建设得到了恢复加强，突出表现为“八二宪法”(包括后来的几个修正案)的通过与实施，国家权力机关的产生、运行走上法治轨道；二是法律始终发挥着维护秩序的功能，竭力保持转型秩序的总体稳定；三是法律积极地围绕经济发展问题发挥着制度设计的功能，这在九十年代中后期特别明显，就是构建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制度框架。四是法律维护人权的价值取向得到确立，制定了一批与人权保护相关的法律制度，包括国际瞩目的刑事诉讼法的修改等。

可以这样认为，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通过经济发展优先战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社会发展目标冲突的矛盾，但并没有彻底地解决此项矛盾。后来的情况已经表明，经济优先发展战略的不足是明显的，这直接影响到了法律发展，使改革过程中的前二十多年的法治发展出现了诸多缺陷。

第一，民主参与不完善或民主缺失条件下的经济改革与经济发展，出现了经济成果分享的不公平，法律本可以起到的调节作用出现缺位。中国社会基尼系数多年居于高位的状态凸显了改革前二十年、特别是九十年代社会经济秩序的不公正。

第二，经济发展以其他方面的发展、特别是以环境资源的牺牲为代价，环境资源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在实施过程中成了名符其实的“软法”。中国在扮演所谓“世界制造工厂”的角色时，以人均GDP一千美元的发展水平，承担了人均五六千美元水平时的严重污染后果。在此期间，中国环保法实施普遍出现了“守法者吃亏、违法者获利”的局面，说明中国环保法的设计与实施在总体上是不成功的。

第三，经济发展不等于社会发展，反而是以牺牲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的发展为代价，法律在促进社会发展方面明显滞后。在经济发展、社会事业倒退的事实面前，中国法律到底需要承担多少责任，也是需要认真检讨的。

第四，民主参与不完善或缺失条件下，法律制定与法律实施过分向部门利益倾斜，公共利益尤其是社会弱势群体利益被严重忽视。同时，与通过分税制调动地方发展经济积极性的制度安排相关，法律运行受到大量地方性利益驱动的消极影响，出现了普遍且严重的司法上的和行政执法上的“地方主义”倾向。

第五，由于法治建设指导思想上的偏差，出现了法律自身建设中的精英化导向，包括法律职业化、纠纷解决的司法化、原有人民调解等工作的衰退，民众利用法律

的机会存在诸多障碍等。

第六，法律运行机制不健全，运行成本过高，法律效率低下。

总之，在法治发展的第一阶段，虽然法律制度大体上建设起来，但由于社会仍处于矛盾上升阶段，法律运行机制也未良好确立，法律制度的供给本身并不能有效地促进秩序的生长，出现了所谓“有法律无秩序”的现象。

（二）第二阶段是以“社会发展主导”的法治建设阶段（2000~2020年）

该阶段以本世纪初中国提出构建和谐社会目标为起点，以跨越“矛盾凸显期”即2020年为终点，以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社会发展优先战略为核心，也大致将经过近二十年时间。

应该看到，在民主政治发展不充分的条件下，推进社会协调发展战略，有其特定的难题。如何破解这些难题，直接关系到中国下一步发展战略的成败。

具体说，社会协调发展战略的成功，依然有赖于一些精细且苛刻的社会政治条件。

第一，它特别有赖于一种良好的上层决策，以及推进决策实施的坚强决心。经验表明，在民主制度不充分的条件下，最高层决策的正确与否则有着决定性的影响。政治上的决策失误，如果不能得到及时纠正，且酿成动乱，往往会使十几年经济发展的成果毁于一旦，甚至引发社会倒退。

第二，它特别有赖于政府对社会运行规律的知识把握。一个基本的常识是，在民主政治不发达的条件下，政府的集中决策体制需要高昂的信息成本。由此提出的问题是，政府依靠什么样的信息和知识来推进社会的协调发展？政府能否有效地获取这些知识和信息？人们注意到，中国最近提出要努力深化对“三个规律”的认识，即深化对执政党执政规律的认识、深化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深化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这表明中国已经认识到此方面问题的重要性。

第三，它特别有赖于通过制度建设（特别是制度能力建设）和机制完善，建立起一种能够调动社会各方面和千千万万普通民众的积极性的社会机制。回顾中国前期改革，除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改革，中国的诸多其他改革，特别是九十年代的经济改革，其动力主要来自于地方政府的财政利益驱动，来自于各类精英集团的利益追求，而不是来自于广大社会普通民众的积极性，甚至相当多的改革是以牺牲和忽视普通民众利益为代价的。构建和谐社会，关键在于重新构建政府与民众、精英与民众的利益纽带关系，重构改革的民众基础。这也是更为艰难的挑战。

从法治建设方面看，在社会协调发展为主导的阶段，法治建设的核心是要建立良好的法律运行机制和促进法律秩序的生长。具体说，应该在如下方面实现切实转变：

第一，法律建设领域将从围绕市场经济体制构建转向公共服务与社会发展领域，法治政府建设成为“重中之重”。

第二，法律价值将从注重法律效率平等转向注重社会公平。

第三，法治自身建设重心将从制度构建转向提高法治能力方面上来。

第四，法律的基本职能将从强调维护社会总体稳定转向解决深层矛盾，构建和谐的社会关系。

第五，将从司法中心（法院中心主义）转向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与协调治理的构建。

第六，法律建设将转向完善法律运作机制，向寻求高效低成本运行方面转变。

第七，法律从讲求形式平等转向平等地为社会民众提供可利用的良好的法律服务。

（三）第三阶段是“政治改革主导”的法治建设阶段（2020~2050年）

该阶段以前期“小步推进”的外延式政治体制改革成果为基础，以包括政党制度改革在内的政治体制改革完成为终点，以整体推进民主政治建设优先战略为核心；以全面实现法律至上和法治精神的成长为成功标志。

中国未来的法治发展是否会在2020年以后出现一个以“政治发展为主导的”法治建设阶段？这在目前并没有公认的说法，甚至也尚未见诸公开的讨论。然而，依照一种简单的逻辑推论，在1978年至2000年“经济建设阶段”和2000年至2020年的“社会建设阶段”之后，中国还剩下什么事情需要做？这是一个显而易见的问题。

对于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截止目前最明确的时间表，是邓小平1987年在会见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时讲的一段著名的话。邓小平说：“中国在经过半个世纪以后可以实行普选。现在我们县级以上实行的是间接选举，县级和县级以下才是直接选举。因为我们有十亿人口，人民的文化素质也不够，普遍实行直接选举的条件不成熟”。^[1] 邓小平所谓“中国在经过半个世纪以后可以实行普选”，其所指时间大致是在2030年至2040年之间。

在政治发展主导的法治建设阶段，中国法治将会集中于政党制度、选举制度和国家权力运作制度的改革与完善，政治体制改革将会有突破性的进展。按邓小平当初的设想，中国政治改革在体制设计上将同时满足两方面的要求。一方面，这种政治体制必须解决权力过分集中问题，防止个人专断现象的再度出现，从而“能够从制度上防止出现文革那样的失误”。另一方面，这种政治体制必须确保效率，“避免（权力内部的）很多牵制”。^[2] 显然，这两方面要求在性质上是不尽相同的，如何在其中把握一种适度的平衡，将是对中国未来政治智慧的一种考验。

三、“政治主导的法治建设”阶段的条件分析

按照中共十七大报告提出的未来目标，实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到2020年比2000

[1]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29页。

[2]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20页。